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简化调查表（试行）

地块名称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	填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地理位置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	占地面积（m²）	10258.08
	中心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度：109°34'45.876" 纬度：23°5'50.401"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储备机构/ ☒ 其他____：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450800063581463K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黄健军 联系人：陆燕梅 联系电话：0775-4206150			
土地使用权取得或回收时间	2009 年 1 月	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	贵港市农投集团
地块调查红线及四至范围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仙衣路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建设西路规划道路红线，西至贵港市司法局用地红线，北面与贵港市公安局大院紧邻。 地块调查红线：附件 1		
变更前用地性质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规划用途（附件 2）	☐ 居住用地：_____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代码：0801）
地块历史情况	1. 历史上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是 ☐ 否 ☒ 2. 历史上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是 ☐ 否 ☒ 3. 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可能受到周边（1km 范围内）工业生产活动影响。是 ☐ 否 ☒ 4. 历史上涉及污水灌溉。是 ☐ 否 ☒ 5. 土壤污染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是 ☐ 否 ☒ 6. 现场检查发现有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填埋、处置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是 ☐ 否 ☒ 7. 有其他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 是 ☐ 否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u>地块目前堆放着少量建筑垃圾，主要是水泥砖头、钢筋等。</u>		
地块现状情况（现场踏勘）	地块内部现状大部分均已水泥混凝土或者沥青混凝土硬化，地块东侧原有几栋砖瓦房已拆除，该部分地块目前堆放着少量建筑垃圾，主要是水泥砖头、钢筋等。 现场踏勘图片：附件 3。		

人员访谈情况 (附件 4)	访谈对象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结论	地块当前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不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未涉及污水灌溉。
调查结论	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影响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结束调查。	
承诺	<u>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u> 承诺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调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矿用途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采矿业(B)及制造业(C)。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机构、地方人民政府等）可采取简化调查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桂环规范〔2021〕2号）中规定的方式开展调查工作。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自行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后，将简化调查表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由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商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于15个工作日内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属实后由检查单位在调查表上签署意见、盖章，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在接收到经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调查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表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即可视为调查工作完成。

3.地块历史情况中，重点判断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若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均说明存在可能的污染源，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采样分析等后续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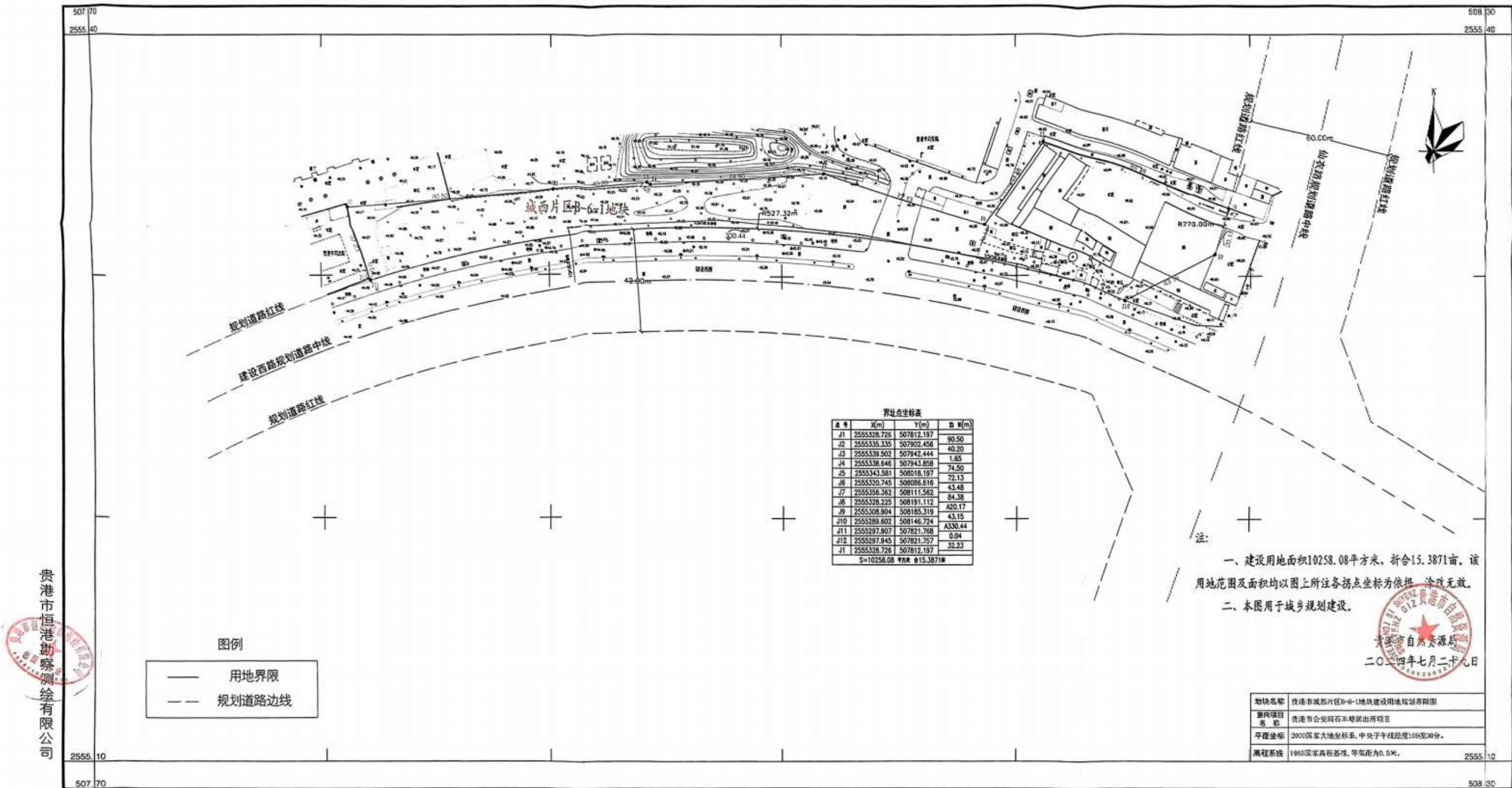
4.人员访谈重点围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阶段所涉及的疑问和需要考证的内容开展，访谈对象不少于3人。其中，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5.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视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表评审、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等工作。

附件 1 地块调查红线图及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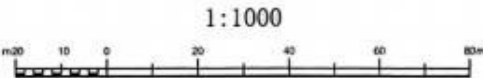
贵港市城西片区B-6-1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

2555.100-507.700



贵港市恒港勘测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09度30分,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贵港市恒港勘测测绘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测制。



1:1000

测量员: 刘文权 制图员: 蔡廷佐 检查员: 周力平

总平面设计要点通知单

贵自然设 2024-039 号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建设项目
地块位置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代码：0801）
规划用地面积	10258.08 平方米，折合 15.3871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用于城乡规划建设） 10263.44 平方米，折合 15.3952 亩（中央子午线经度 111 度 00 分，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二、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不小于 0.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30%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限高	——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涉及涉案车辆临时扣押场、大件涉案物品的停放场地等特殊功能，导致无法满足容积率要求的，报审时应同步提交专题论证报告。

三、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http://gg.dnr.gxzf.gov.cn/xxgk/tzgg/tl2752662.shtml
其他要求	1. 退离电力线的距离须符合电力安全规范要求； 2. 本项目配套的供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等附属设施须控制在用地红线内。

四、交通组织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停车位	机动车 0.6-1.0（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配建	非机动车 1.0（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要求	1. 地块车库出入口及其附属设施需符合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相关要求； 2. 机动车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五、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	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	-------------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规划及建筑方案如涉及文物、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洪、排涝、电力、交通、地质灾害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3. 场地、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建筑设计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
4. 拟建地块的建筑退距、间距、日照、无障碍设计、绿色建筑、停车设施等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5. 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 总平面规划报审前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规划设计文本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制作编排；
7. 项目须按《贵港市市辖区 5G 移动通信基站专项布局规划（2019-2030）》、《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47-2012）和《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预留满足光纤入户、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传输机房及管线等通信基础设施和智慧路灯、充电桩等安装空间；
8. 附图：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9. 本地块可与周边地块整体规划建设;

10. 本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自出具之日起, 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一年, 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贵港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贵发改投资〔2024〕466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港市公安局：

报来《贵港市公安局关于批复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贵公函〔2024〕47号）收悉。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大额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3次会议纪要》（2019年11月12日）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

三、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方案。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612.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仓库、公厕、停车场、警用训练场、大件涉案物品停放场所、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五、概算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944.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7.13 万元，其他费用 80.18 万元，预备费 27.5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补助及市财政配套解决。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项目投资总概算表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
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贵规阅〔2024〕2号

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纪要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林海波主持召开了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了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选址调整问题等议题。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选址调整问题

经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九次例会审议同意，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安排在贵港市仙衣路与西南大道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约 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用房 2586 平方米，包含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 876.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补助及市财政配套解决。

2021 年 4 月 12 日，市公安局取得了《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批复》（贵政函〔2021〕86 号），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5，建筑密度不高于 30%，绿地率不低于 35%。

因石羊塘派出所选址在西南大道与仙衣路交汇处东北角，远离石羊塘派出所辖区的居民集中区，派出所出警时间长，不方便群众求助和报案，不符合自治区公安厅的要求，且目前仍未完成征拆，项目无法进行建设（仍欠征拆款约1500万元）。为加快推动该项目建设，市公安局提出对石羊塘派出所选址进行调整。

根据自治区公安厅指示，市公安局党委反复研究后提出将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由贵港市仙衣路与西南大道交汇处东北角调整至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与建设西路交汇处西北角（用地面积约15亩），与市公安局大院整体规划使用。该地块为西郊苗圃被建设路征收后剩余用地，已获建设用地批文（桂政土批函〔2009〕105号），现状为几栋砖瓦房，均已出租，其余为杂树杂草；土地权利人为市农投集团，征收成本约980万元。

根据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编制情况的说明》，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编制民警20人，民、辅警人数按1:2比例配备，辅警40人，共计60人，用地规模15亩符合《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年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3〕47号）要求，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提级论证。目前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项目已完成提级论证。

根据《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与建设西路交汇处西北角区域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

会议议定：（一）原则同意贵港市公安局石羊塘派出所由贵港市仙衣路与西南大道交汇处东北角调整至贵港市仙衣路与建设西路交汇处西北角处，用地面积约15亩（最终面积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核算），与市公安局整体规划，合理利用土地。（二）贵港市仙衣路与西南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地块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回，按商业或住宅用地规划。（三）由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方案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

二、关于登龙桥社区居委会办公、企业留用地和生产生活留用地选址调整问题

经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例会审议同意，港北区贵城街道登龙桥社区居委会办公、企业留用地和生产生活留用地安排在同济大道与南广高速铁路交汇处东北角地块，用地面积约214.90亩。由于选址地块靠近南广高速铁路，噪声严重，且被同济大道工程拆迁安置小区占用等原因，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例会同意调整至同济大道与荷城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

因同济大道与荷城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内“双违”现象严重，受同济大道改线占用等原因，2022年港北区政府提出将选址调整至布山大道与八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经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例会审议，会议决定由港北区政

府就此事项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补充完善论证相关手续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2024 年 5 月港北区政府已收集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各部门和公众均无反对意见，现重新提交上会讨论。

根据《贵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布山大道与八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区域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

会议要求：港北区贵城街道登龙桥社区居委会办公、企业留用地和生产生活留用地要与红岭顶古墓保护展示项目充分衔接，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指导做好项目用地考古勘探相关工作。

会议议定：（一）同意将港北区贵城街道登龙桥社区居委会办公、企业留用地和生产生活留用地由同济大道与荷城路交汇处西北角调整至布山大道与八一路交汇处西南角，用地面积约 196 亩，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二）根据《贵港市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该地块主要控制指标：容积率大于 1.0 且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三）由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选址方案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

三、关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江南大道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问题

市产业园区（江南园）位于中心城区港南城区，处于中心城区东南，为郁江、黎湛铁路、安澜路、南环路、经五路围合区域，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根据园区规划，江南大

道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南角规划一处 72 亩的教育用地，设置一所小学（即江南产业园小学、用地面积约 52 亩）和幼儿园（用地面积约 20 亩），主要服务江南大道以南、城东大道以西小学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入学需求。由于各种原因，江南大道南侧和城东大道西侧原规划商住用地已大部分按照产业用地出让建设，原规划小学和幼儿园服务对象人数大量减少。同时教育部门已在江南园规划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设安澜路小学和计划扩建珊顿小学，这两所小学已可满足江南园集中居住区的就读需求。

为统筹江南工业园、苏湾片区长远建设发展，优化教育资源利用效率，现拟将江南大道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地块规划教育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2024 年 3 月 4 日，市自然资源局征求了港南区政府、市教育局意见，两个单位均同意调整。该地块规划调整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贵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城乡规划专栏、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网站，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港南区政府宣传栏进行规划调整公示，征求公众及相关利害关系，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意见反馈。

会议议定：（一）原则同意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城东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地块规划教育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二）由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选址方案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

参会人员：市政府林海波、甘小杰、唐真理，市发展改革委罗翼，市教育局黄光文，市司法局王卿尉，市财政局卜凡，市自然资源局梁超庆、张向东、甘孙，市生态环境局郭梅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秦春怡，市交通运输局谢君茂，市水利局曾健清，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叶伟腾，市应急管理局陆兵，市城市管理局韦进伟，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吴锦。

列席：港北区政府谢广锋，港南区政府梁焕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许强和，市公安局谭智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陈永军。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主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教育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利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土地储备中心。

分送：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抄送：港北区政府、港南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贵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3 地块现状照片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3-1 地块现状



图 3-2 地块现状



图 3-3 地块现状



图 3-4 地块东面现状



图 3-5 地块南面现状



图 3-6 地块西面现状



图 3-7 地块北面现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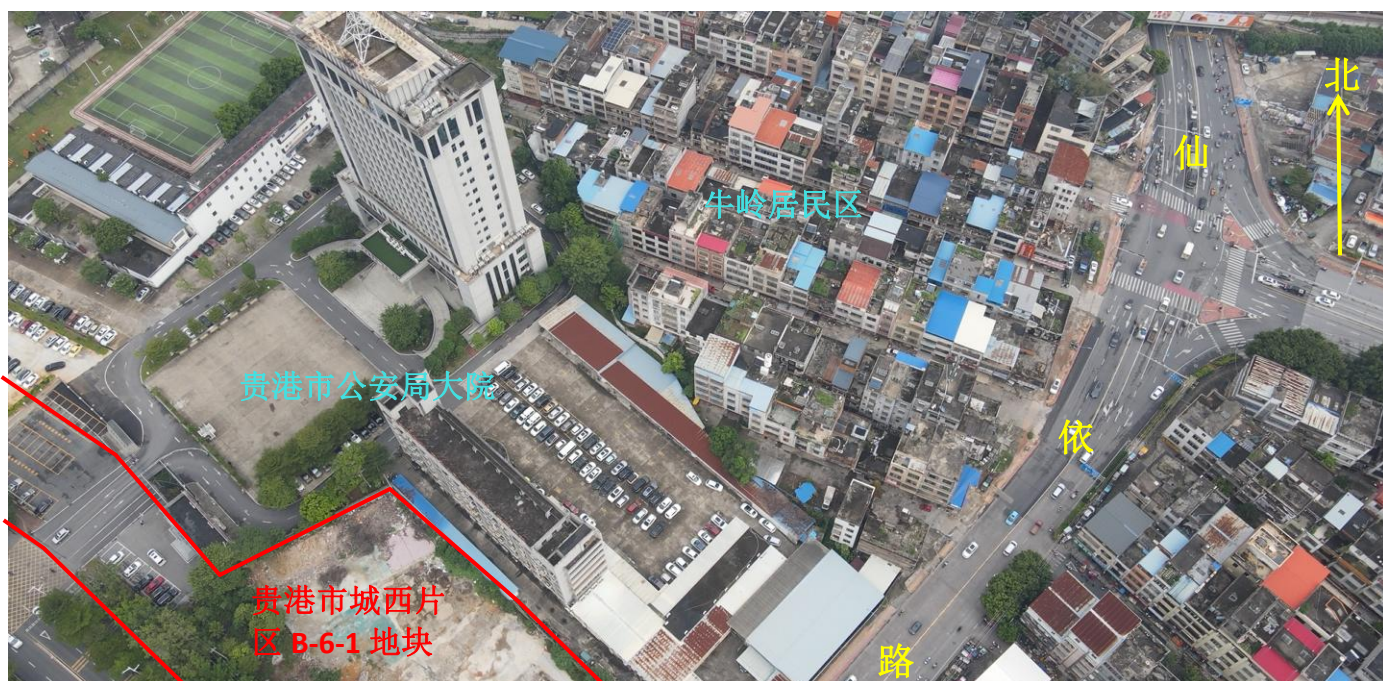


图 3-8 地块北面现状二

附件 4-1 访谈调查表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郭志军	联系方式	156 1330
所在单位及职位	新保股股长	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与地块关联信息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 其他		
访谈内容记录	(1) 土地利用历史和用途变迁: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 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 否		
	(3)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否		
	(4) 是否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否		
	(5) 是否涉及污水灌溉: 否		
	(6) 其他情况: 无		
受访人签名: 郭志军		访谈人签名: 何银玲	
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视情况增加相关访谈内容。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杜建理	联系方式	17776372118
所在单位及职位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时间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月
与地块关联信息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 其他		
访谈内容记录	(1) 土地利用历史和用途变迁:		
	(2) 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		
	否		
	(3)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否		
	(4) 是否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否			
(5) 是否涉及污水灌溉:			
否			
(6) 其他情况:			
无			
受访人签名: 杜建理		访谈人签名: 何银玲	
		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视情况增加相关访谈内容。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周家强	联系方式	0775-4572279
所在单位及职位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至 年 月
与地块关联信息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 其他		
访谈内容记录	(1) 土地利用历史和用途变迁: 原是西郊苗圃地块, 2008 年变成建筑用地		
	(2) 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 否		
	(3)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否		
	(4) 是否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否		
	(5) 是否涉及污水灌溉: 否		
	(6) 其他情况: 无		
	(7) 其他情况: 		
受访人签名: 周家强 访谈人签名: 何银玲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因地块情况各异, 可视情况增加相关访谈内容。

贵港市城西片区 B-6-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

受访者姓名	梁明尧	联系方式	19714699117
所在单位及职位	牛岭	工作时间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与地块关联信息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 ☐ 其他_____		
访谈内容记录	(1) 土地利用历史和用途变迁： 原来是西郊范围地块，2008年变成建设用地		
	(2) 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 否		
	(3)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否		
	(4) 是否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否		
	(5) 是否涉及污水灌溉： 否		
	(6) 其他情况： 无		
	(7) _____ _____ _____		
受访人签名：梁明尧		访谈人签名：何银玲	
2025年 10月 10日			

备注：因地块情况各异，可视情况增加相关访谈内容。

附件 4-2 人员访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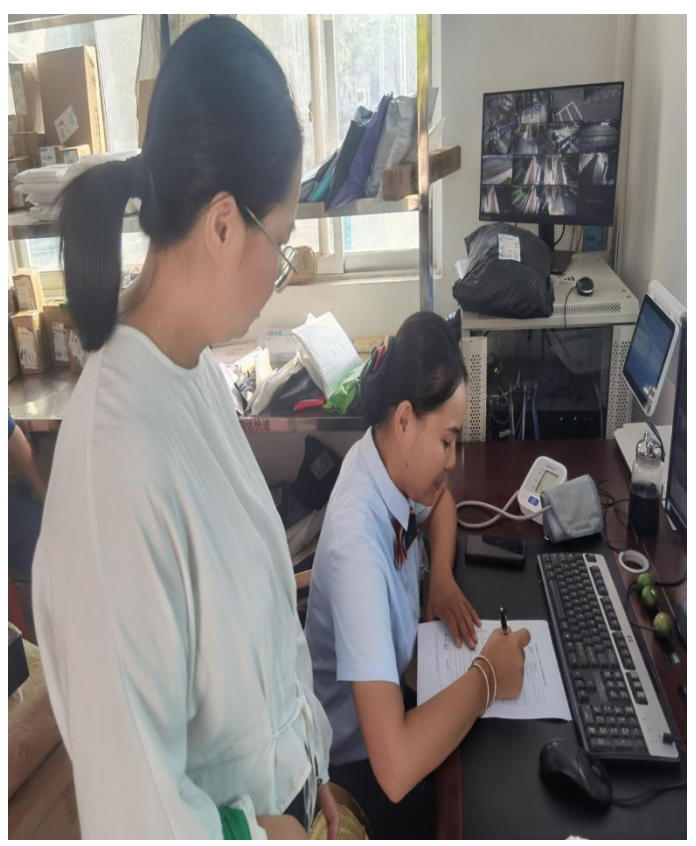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贵港市港北生态环境局



人员访谈-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人员访谈-贵港市公安局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